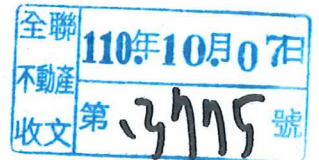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01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3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1號函續辦。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換證時應取得最近5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訓練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數、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





30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

爰就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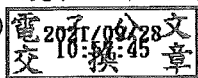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9)28文
交 16:45 換 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013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845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5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9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84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期間，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18日新北工寓字第1101139253號函。
- 二、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1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應有出席及同意之人數與比例規定，是規約既有另外規定，即應依規約辦理。若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產生執行疑義，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決議外，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得洽請貴府依本條例第59條之1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寓大廈於防疫期間得使用視訊方式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節，本部109年4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636號函已有明示，該函說明三後段所稱之惟疫情結束後，仍宜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

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係以公寓大廈未來如仍有以視訊方式開會之需求，宜於疫情結束後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並納於規約中，以避免爭議，尚非針對前已以視訊方式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追認，與系爭視訊會議效力無涉。

四、綜上，如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產生執行疑義，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決議外，或循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司法途徑解決。如公寓大廈爾後有使用視訊方式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考量，於疫情趨緩後，宜請依上開號函，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以完備相關程序避免衍生爭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